

沙区便民警务站送餐项目

配餐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中诚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8 签署地点：_____

沙区便民警务站送餐项目 配餐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的便民警务站进行配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双方共同利益,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第二条、服务条件与服务模式

- 甲方对乙方送餐服务的卫生、质量、标准负责实施监督管理。
-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负责日常送餐服务的实施工作。
- 送餐类型原则上为盒装式分餐,如有调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服务标准和供餐标准

- 乙方必须具备完备的资质、资格证书及合法手续,并具备固定、合格的操作场地隔离设备。
- 乙方送餐人员必须定期体检,并持有乌鲁木齐市卫生部门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身体健康证方能上岗,以备甲方检查。
-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餐具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清餐标准,如有发现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问题,第一次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处以3%罚款,第三次终止

合同。

4. 乙方应设立应急供餐预案，预案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备查，并开展相关演练，并保证特殊情况的用餐。

第四条、供餐标准

1、配餐标准：早餐、中餐、晚餐、夜宵四餐，另提供一次性餐具，为1套/人，如需其他另议。

第五条、合同期限及订餐时间

1、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2、订餐时间：甲方于前一日18:00（本合同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前，确定次日就餐人数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人数配餐。

3、每日餐食必须保质保量保温按约定时间送至每个警务站或用餐地点。

4、送餐时间：乙方每天按照约定的送餐时间（前后不得超过15分钟）至甲方指定的9个片区，送餐时间为：

早餐：08:30—09:00

午餐：13:00—13:30

晚餐：19:00—19:30

夜宵：22:00—22:30

送餐时间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送餐，不得提前或推后。

第六条、合同价格及餐费结算方式

1、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向财政部门申报，根据财政拨付情况结算货款。乙方在结款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乙方须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核对完毕。

2、餐费结算数量，以双方签字核对的用餐数量为准。餐食分量

情况：按照实际人数供给饭菜（人均），具体标准如下：

（1）早餐用餐标准 5 元，送餐时间：早上 8:30-9:00；配餐食谱：1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包子、油条、油饼、菜盒子等每日轮换）、1 种粥面（包括但不限于：牛奶、奶茶、豆浆、豆腐脑、小米粥、白米粥、牛肉面、米线等每日轮换）、1 种小菜（每日轮换）、每人一个鸡蛋（包括但不限于：白煮蛋、茶叶蛋、卤蛋、煎蛋每日轮换）等，食谱种类可增加，不能减少。主食 \geq 200g/人。

（2）午餐用餐标准 15 元，送餐时间：中午 13:00-13:30；配餐食谱：3 种热菜（2 荤、1 素）、2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米饭、馍馍、拌面、臊子面、炸酱面、打卤面、炒面、抓饭、炒河粉、炒米粉、蛋炒饭等，每日轮换供应）、1 种粥汤，2 种小吃（包括但不限于：饼干、蛋糕、面包、八宝粥）、2 种杂粮、夏季上时令水果或酸奶等，食谱种类可增加，不能减少。主食 \geq 500g/人，菜品 \geq 500g/人。

（3）晚餐用餐标准 10 元，送餐时间：晚上 19:00-19:30；配餐食谱：3 种热菜（2 荤、1 素）、2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葱花饼、油香、粉汤、丸子汤、汤饭、扁豆面旗子、米线每日轮换供应）、1 种粥汤、1 种小吃（包括但不限于：饼干、蛋糕、面包、八宝粥）等，食谱种类可增加，不能减少。主食 \geq 400g/人

（4）夜宵用餐标准 5 元，送餐时间：晚上 22:00-22:30；配餐食谱：1 种热菜（1 素）、1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葱花饼、油香、粉汤、丸子汤、汤饭、扁豆面旗子、米线每日轮换供应）、1 种粥汤，食谱种类可增加，不能减少。主食 \geq 400g/人

5、节假日标准：

（1）春节（除夕、初一、正月十五）、肉孜节、古尔邦节每个片区标准：六菜（两大荤+两小荤+两素）、一汤、3 种应季水果（每种

不少于5公斤)、饮料2件(每件不少于24瓶),瓜子、花生、糖(三种以上)各3公斤。

(2)元旦、警察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每个片区标准:五菜(一大荤+两小荤+两素)、一汤、3种应季水果(每种不少于5公斤)、饮料2件(每件不少于24瓶)

(3)腊八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等传统风节日,投标人根据习俗配送餐食,腊八节(人均一碗腊八粥);元宵节(人均6个元宵,元宵为大元宵);端午节(人均两颗粽子,每颗不少于150g);中秋节(人均1块月饼,每块不少于100g);冬至晚餐搭配人均不少于20个水饺,特色节日除配送特色食品外应当加餐增加节日气氛。

6、夏季(7月-10月气温较高时)根据市价情况给站点配备西瓜、甜瓜及解暑饮品等。

7、荤菜均为:羊肉、牛肉、鸡肉、鱼肉、海鲜等。素菜为应季新鲜时蔬。根据工作性质,科学合理营养搭配食谱。

8、单价为每人每天35元(大写:叁拾伍圆/人/天),其中早餐5元,午餐15元、晚餐10元、夜宵5元,每月按照实际供应量计算。

9、该价格包括人员服务费、材料费、工具及服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及乙方应纳税款,即为到本项目服务地点和期限完成服务的完税价。

10、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11、付款方式

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向财政部门申报,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结算货款。

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就餐人数。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资质及合法手续进行核查确认。
3.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换。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配餐公司操作场地、餐厨设备、食材配料及送餐工具等卫生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乙方卫生安全情况不能达标，甲方取证后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送餐标准、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留样、进货报告、送餐时间等有权对配餐公司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配餐公司限期整改，乙方配餐公司拒不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利对配餐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可从此次中标候选人中依序顺延中标人。
6.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相关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
7. 甲方设专人对送餐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工作。
8. 甲方发现由乙方所提供相关资质认证之复印件有违证事实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将本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个人在有效期内的身体健康证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有提供专业服务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送餐服务转移于第三方完成。
3. 送餐期间乙方若需要调换送餐人员，必须先通知甲方，并出

示新换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甲方认可后新员工方可上岗。

4. 乙方严格按照《沙区便民警务站送餐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标准食谱供餐，每周五报送下周食谱，由甲方审定后使用，若需要调换食谱，由甲方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与甲方商议，甲方审核后确定调换食谱。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送餐，每次提前或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月总餐费1%的违约金，服务期内提前或超时送出5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内，有义务对配餐服务的质量标准做出书面承诺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7. 供餐过程中若发生投诉，乙方有义务听取甲方的意见，接受投诉。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整改。并将处理结果24小时之内报甲方知晓。

8. 乙方设专人做好订餐、送餐、投诉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送餐准时，饭菜及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9. 乙方必须有完善的卫生及操作规范（包括人员、餐具等），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必须按照此规范运作并有相关检查记录。

10. 乙方提供餐具要做到环保、无毒害、符合卫生标准，乙方负责餐具的清洁和消毒，乙方在操作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向甲方开放权限，数据流村不得少于三十天。

11. 甲方责成乙方负责每天对食品进行监控，并对每餐的样品保存48小时，以便甲方在必要时可以对卫生质量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配餐过程中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品霉变，因配餐有质量问题而出现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对造成的人身病亡负责，并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3. 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等责任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刑事案件除外)。

第九条、保险

为确保甲、乙双方合作能顺利进行,乙方应当自费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以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及财产损失具有赔付能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应有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如有弄虚作假、私下交易涉及贿赂,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对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出现违约,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条款解决。

4. 如出现乙方转包分包合同,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书面文件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常履行期满前一个月互相通知对方是否续签事宜。

5、合同条款如有遗漏,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6、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

同意提交沙区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北京昌平区沙河镇回龙观社区12号

电话: 18299115158

日期: 2025.1.8.



姜州政 2025-01-13 11:43